

尚公兒童自治概况

尚公兒童自治概況

民國十五年發行

SELF-GOVERNMENT AT THE SHANG KUNG PRIMARY SCHOOL

BY

YANG PIN JU

1st ed., June, 1926

Price: \$0.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回(尙公兒童自治概況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楊 彬 如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成都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言

今有兩個兒童在此：一個性情屬於動的，一個性情屬於靜的，怎樣判別其優劣呢？假使好動的說動的優，靜的劣，好靜的說靜的優，動的劣，都是不足為憑的。應當就其動或靜的意旨，方法，秩序，……是否相當，然後斷定他是優是劣，這就是自治問題了！

人是動物，天性終是動的，孰動孰靜，是比較出來的。怎樣動法，全賴教育。所以負有教育責任的人，祇說動的兒童不好，或是靜的兒童不好，沒有怎樣動法，怎樣靜法，導引他到正軌上去，這不是兒童不好，實在是教育沒有盡職。試看一個學校裏的兒童，好動的沒有不是占大多數的；就是私塾裏也是這樣。私塾教育，大都用嚴厲的方法，所以兒童的意旨不易發展。先生在面前，兒童都是守秩序的，先生一轉了背，就不守秩序了。學校教育，應當注重兒童心理，所用方法，應當寬嚴並濟，怎樣實施，當就自治入手。

小學校的兒童，入世還淺，社會的惡化，感染還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兒童時代，尤其容易。所以小學校注重自治，比較的尤其緊要，也不必待我來說了。不過自治的方法和秩序，千頭萬緒，很可以研究的。我校自試驗兒童自治以來，種種方法，已有雛形。好不好，是不是，要聽教育家評判；并且很希望教育家多多指教，以便逐漸改良。各地的教育家和教育團體，到學校參觀的，每年不知凡幾。看到吾校的自治方法，終是索閱各種章程規則，不是說預備參考，便是說預備仿辦，實在很是慚愧的。因此楊彬如先生將吾校現行的各種自治章程規則，和施行情形，彙編一冊，題名尚公兒童自治概況，以應來賓之

索閱。彬如先生研究兒童自治有年，尤其誠意的和人家研究這個問題，請閱者諸君多多指教罷！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莊俞誌

序言

兒童天性活潑，他們唯一的學習方法，就是活動；兒童的活動，在教育上有特殊的價值；這種論調，在學理上早經兒童心理專家的證明，毋庸我來多贅。可是教師怎樣指導兒童活動一問題，確有討論的餘地。我以為小學兒童的全部活動，大抵可分課內課外二種：兒童的課內活動，拿教材做中心；兒童的課外活動，拿事業做中心；這兩個中心，都要適應兒童的需要，才能使他們的活動，有實際的教育效力。現在小學校教師的研究教學法等等，就是為着解決指導兒童課內活動問題；可是他們對於課外活動的指導，似乎很少研究的興趣，實際教師對於兒童所負的教育責任，要是專對於課內活動方面，而不顧到課外活動，恐怕很難得圓滿的結果，所以課外活動的指導，確是教師分內應該做的事業。不過近來教育界討論兒童的課外活動，大都認為訓育上的問題，其實訓育是教師主觀的名詞，在兒童方面立論，還是一個學習問題。因為兒童的活動，有了正常的自學方法，還有什麼訓育問題呢？所以與其說兒童自治，是訓育上的一種新主張；寧可說兒童自治，是指導兒童自學的一個好方法，總之；兒童自治是兒童課外活動的一種；是教師指導兒童自學的一條新途徑；決不能把他完全歸之於訓育問題；這是我對於兒童自治的一付謬見。現在因為同學楊君彬如，編集了一本兒童自治概況，囑我做一篇敘言，所以特地把這種謬見再寫出來，請教於閱者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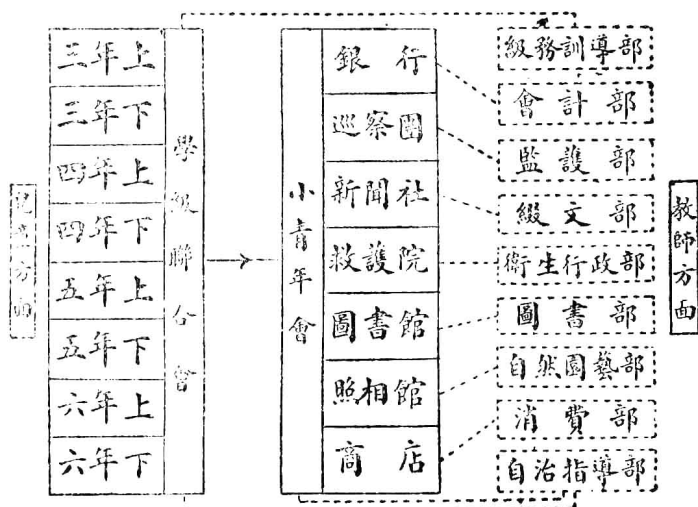
十五，一，二十五日，胡叔異誌於尙公

尚公兒童自治概況目次

序言	1—2
一、尚公兒童自治組織系統表	1
二、兒童自治機關組織大綱	2
三、學級自治會組織大綱	4
四、學級自治會組織表	5
1. 三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表	5
2. 四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表	6
3. 五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表	6
4. 六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表	7
五、學級聯合會規程	9
六、小青年會章程	10
附小青年會幹事會議細則	11
附小青年會當值幹事服務細則	12
附小青年會會員借物還物內規	12
七、圖書館規程	14
附閱書規則	16
八、救護院規程	19
九、商店規程	20
附服務員細則	20
十、儲蓄銀行規程	22
附儲蓄須知	22
附借貸簡則	24
附辦事細則	25
附各種傳單式	26

十一、巡察團規程·····	30
附衛生巡察簡則·····	34
十二、新聞社規程·····	36
附新聞保管細則·····	37
十三、照相館規程·····	38
十四、答客問·····	39
1. 學級聯合會·····	39
2. 小青年會·····	39
3. 圖書館·····	41
4. 救護院·····	42
5. 巡察團·····	42
6. 儲蓄銀行·····	43
7. 商店·····	45
8. 照相館·····	46
9. 新聞社·····	46
十五、附載·····	48
1. 自治講習所學則·····	48
2. 自治課討論資料綱要·····	48
3. 小青年會舉行過的各種比賽和集會·····	52
編輯餘瀋·····	54
卷尾語·····	54
編輯補白·····	56

一. 尚公兒童自治組織系統表



說明：

1. 單線方格，表兒童方面的組織；虛線方格，表教師方面的組織。

2. 實線表各部聯絡系統，虛線表指導所屬。

3. 箭頭表發生順序。

4. 學級自治會的組織，由各級自由規定。

5. 學級聯合會由各級領袖（級務員）組織。

6. 小青年會對於各機關，作為附屬事業。

7. 各自治機關得隨時增減。

二．兒童自治機關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兒童自治機關的組織，取小組組織大聯合的辦法，使各個機關都確實建立在事業上而有生氣；其相互間的關係是聯絡而不是統屬。

第二條 按兒童的年齡和能力，認為須自小學三年級以上才有定形的組織，一二年級適用臨時設計的組織；但兩方仍須互相聯絡協助。

第三條 三年以上各級須組織學級自治會，經營練習基礎的自治事業。

第四條 各學級自治會宜派代表組織學級聯合會，作為共同討論的機關；但亦得執行各級公同的事務。

第五條 為謀全體兒童公同活動和便利起見，由學級聯合會聘任小青年會正副總幹事各一人，責成辦理小青年會事務。

第六條 為處事便利和聯絡起見，小青年會即為各種機關及各團體的聯絡中心，負督促和協助進行的責任。

第七條 就現在情形和需要，設立下列各項機關：

1. 圖書館。
2. 救護院。
3. 新聞社。
4. 商店。
5. 儲蓄銀行。
6. 巡察團。
7. 照相館。

此後如有需要，可以隨時添設各種機關。

各機關的領袖，由小青年會總幹事聘任之。

第八條 小青年會的幹事，由總幹事聘任之。各機關的辦事員，由各機關領袖聘任。各機關因事業上性質上的不同，辦事員的名額多少，沒有限制。

第九條 小青年會組織的改變，和各項機關的裁併，須得學級聯合會的同意，但學級聯合會不得參議各種機關的裁併。

第十條 各種機關的職員任期，都是半年；不得兼職；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每學期開始一星期內，由自治指導部長，依照習慣，規劃職員產生的方法，在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各種機關須請有關係職員一人以上，做指導教師。

第十三條 自治經費的來源如下：

1. 各機關自由募集；或因特別關係，由學校有關係部分撥充。
2. 學校指撥補助金。
3. 提出商店盈餘的若干成。

2, 3, 兩項須視各機關情形，按比例法分配。

第十四條 各項機關的事務，都由該機關的職員和指導教師協議處理。

第十五條 本大綱在校務會議上通過實行。

三. 學級自治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凡本校三年以上的學級，必須組織學級自治會。

第二條 學級自治會的名稱，各級可以自由取定。

第三條 學級自治會的宗旨，至少要具下列兩項：

甲、互相勉勵修養各種良好習慣。

乙、分工處理各項學級事務。

第四條 學級自治會得分組各小部。

第五條 學級自治會的職員得自由設置，由本級學生互選，但必須推定級務員二人，即作為出席學級聯合會的代表。

第六條 每人在本級自治會內，不得兼任二職以上。

第七條 職員任期半年，在寒暑兩假開學時選定。

第八條 全體大會，至少每週舉行一次，部分會自由規定。

第九條 某學級自治會擬行二級以上共同研究或施行的事情，可由該級代表在學級聯合會會議時提議或在會外發起。

第十條 學級聯合會議議決事件，學級自治會宜分別採納實行。

第十一條 學級自治會請本級級任先生做總指導員，其他在本級有關係的教師得同意後，可請為部分的或臨時的指導員。

第十二條 學級自治會以本級基本教室為會所。

第十三條 本大綱得在學級聯合會議時提議修改，經校務會議通過實行。

四. 學級自治會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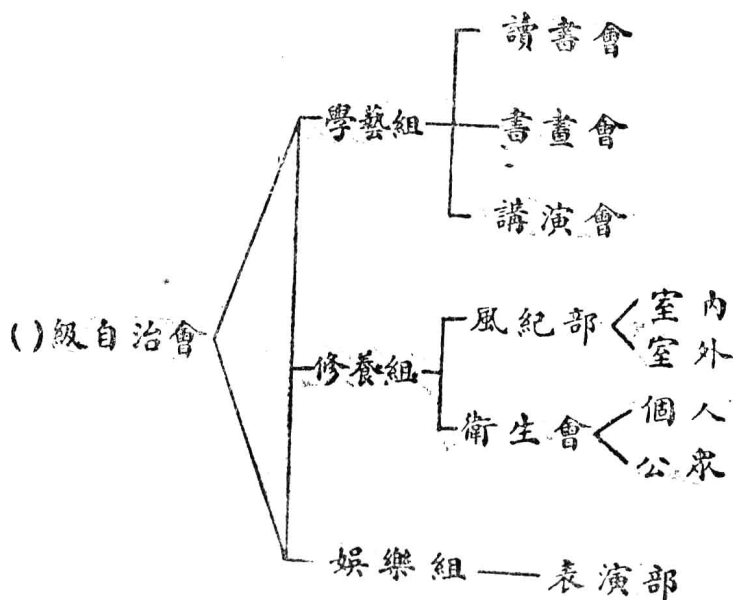
學級自治組織法，依學級程度而不同；各級有各級的慣例。自治組織表，又不能勉強改爲一致。現在只能把各學年試用過而認爲適用的組織表，各舉一例在下面：

1. 三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大綱

定名 ()級自治會。

目的 養成自治能力，爲校自治的基礎。

組織 ()級全體同學。組織法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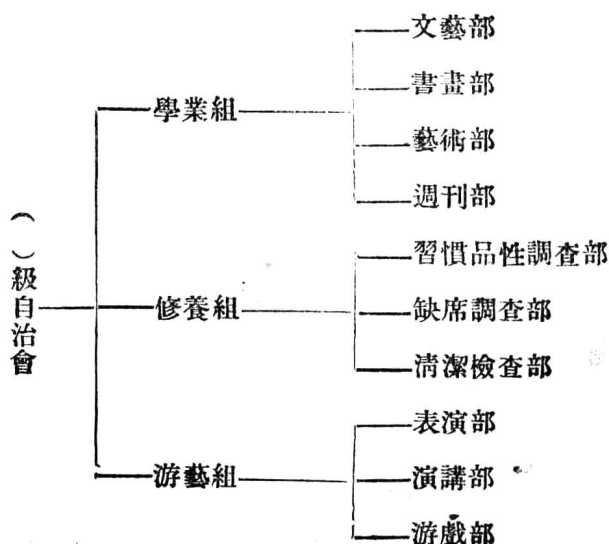
2. 四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大綱

定名 () 級自治會。

宗旨 基本的練習自治，為學校自治的預備。

會員 () 級全體同學。

事業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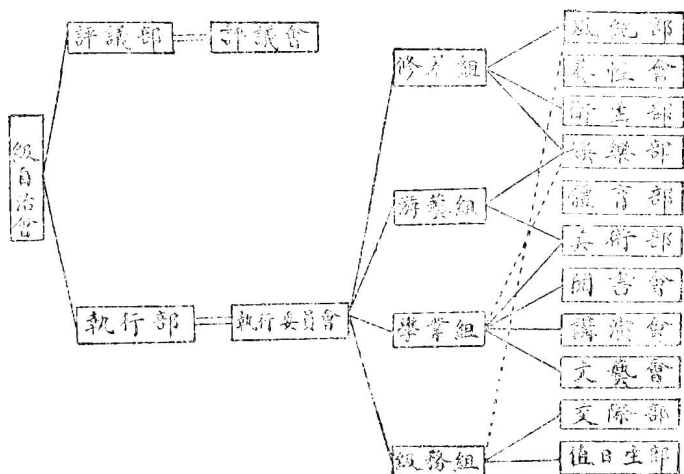
3. 五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大綱

定名 () 級自治會。

宗旨 養成各人健全的自治能力，為組織學校自治的基礎。

會員 ()級全體同學。

事業系統如下：



4. 六年級學級自治會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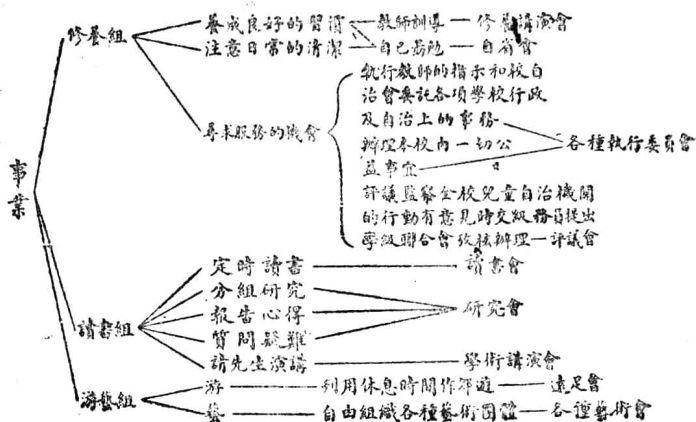
原則 對學校——實行學校自治組織系統上基本單位的學級自治。

對個人——養成全級同學健全的自治能力。

組織 會員——()級全體同學。

指導教師——()級級任先生和有關係的教師。

事業系統如下表：



教育叢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兒童自治施行實況

教育雜誌社編 三冊 各一角

本書報告尚公學校施行兒童自治之實況，極為詳明。此種兒童自治以學級自治為基本，從小組織結成大聯合，組織極有條理，今此報告，足供從事教育者之參考。

五、學級聯合會規程

第一條 學級聯合會是各學級自治會聯合組織的。

第二條 參與聯合會的學級有代表二人出席會議。

第三條 學級聯合會每週開會一次，臨時會不定。

第四條 學級聯合會各代表，互選一人做會議主席，并執行本會的事務；任期半年。

第五條 學級聯合會會議的事項如下：

1. 各級自治事業的互相報告，並共同研究怎樣改善的方法。
2. 要二學級以上聯合做的事業。
3. 對於學校各自治機關建議事件。
4. 小青年會總幹事的聘任。
5. 其他。

第六條 學級聯合會議決事件，學級自治會有履行的責任。

第七條 學級聯合會請級務訓導部自治指導部教師做指導員；
遇必要時，得其他教師的同意以後，也可以請做指導員。

第八條 本規程在本會會議時修改，經校務會議通過實行。

六. 小青年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的宗旨，是謀本校同學正當的娛樂和消遣，輔佐同學智德體羣美五育的進步。

第二條 本校三年以上的同學，都得入會爲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須納規定的會費，領取會員證，作爲享受各項權利的憑據。

第四條 本會會員的權利如左：

- 一、各種集會的參加。
- 二、各種特班的加入。
- 三、遊戲器物的使用。
- 四、建議幹事會議。
- 五、會員大會時提議和表決權。
- 六、各種特殊設備的優待。
- 七、臨時優待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受校中公權剝奪宣告時，亦連帶宣告出會——會費不退還。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學級聯合會聘任之；主任幹事若干人，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下列六部，由全體幹事認定辦理。

- 甲、總務部 辦理總務上交際上一切事項由副總幹事兼任之。
- 乙、集會部 辦理集會儀式等一切事項。
- 丙、游藝部 辦理娛樂游藝等一切事項。